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45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淑暖

莊子賢律師

被告 黃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捌佰陸拾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7日無照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致撞擊訴外人吳佩樺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吳佩樺因而受傷，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吳佩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860元、交通費用20,000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已取得吳佩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5條第1項第5

01 款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860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
05 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7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8 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中山醫學大學
09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10 長沅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中
11 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12 醫院急診醫療收據、長沅復健科診所就醫收據明細表及收
13 據、慶和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明細表及門診醫療費用收據、交
14 通費用證明書、保險賠款匯款申請書、強制理賠已決查詢作
15 業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6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7 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
18 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9 事故照片在卷可稽；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
2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21 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
22 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23 五、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強制
24 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5條第1項第5款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給付30,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
26 113年3月12日（見本院卷第1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31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1 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02 息。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許靜茹